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方）：铜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签订地点：铜川市

乙方（供货方）：西安贝复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11.27

为保障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经友好而充分的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觉自愿的原则，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价格
						(元)
1	液相色谱仪	依利特	Eclassical 3200	大连依利特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1	419,280
2	全自动真空平行浓缩仪	睿科	MPEplus	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1	257,400
	氮气发生器	楷来	KL-UHN2-1	楷来（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	120,000
3	测汞仪	吉天仪器	DMA-500A	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	1	372,360
4	流动注射仪	吉天仪器	iFIAE-N	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	1	594,800
5	离子色谱仪	皖仪	IC6220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92,860
6	全自动液体样品处理平台（有机）	睿科	AP200	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1	246,500
7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睿科	PS360	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1	276,800
合计总价金额						2,580,000

总价包括：设备供应价、运杂费（含保险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等其它费用。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二、产品质量标准及保证

1、产品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 1 ）项执行：

- （1）按国家标准执行；
- （2）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 （3）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和磋商文件执行。

2、本合同涉及产品质保期为壹年。自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非人为及意外事故损坏的前提下，除易损件外，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产品超过保修期后，乙方可派人进行指导维修。



三、交货方式及费用

- 1、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
- 2、（1）收货单位： 铜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交货地址： 铜川市耀州区金裕路与咸丰东路交叉路口东南侧
- 3、货到甲方指定地并安装验收合格之前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产品交货期

-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2、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 3、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拒绝接收或延期接收产品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人员差旅费及产品的损毁和灭失的风险等。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 1、甲方应在交货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进行验收，验收完毕无误即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应当在“交接清单”上签章确认。如果甲方逾期未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 2、甲方根据乙方的“交接清单”对产品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质量、配件等一系列进行验收确认。
-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执行。
- 4、乙方负责系统的安装、调试和培训。
- 5、若发现产品不全、损坏或不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时间相应推迟，直至乙方补足、更换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6、如有异议，甲方可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乙方所交产品符合合同约定。
- 7、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对产品负有保管责任，因甲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当或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和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 8、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并着手处理。

六、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乙方“配置清单”提供，随货发运。



七、付款方式、期限及比例

1、付款比例: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安装、验收、培训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5%; 剩余 5% 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5%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 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应及时给予更换, 并承担因修理、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2、乙方不能按时提供产品的, 从约定的交货之日起算, 按日支付未按期提供产品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风险承担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组成

合同文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中标产品配置清单

十一、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由具备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决定或起诉方人民法院管辖。仲裁委员会仲裁决定或人民法院裁决为最终决定,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照执行。



十二、其它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合同变更及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变更。所补充和变更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采购方）执肆份，乙方（供货方）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铜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西安贝复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

业园草滩十路1787号2号楼一层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王（签字或签章）

的代理人：刚玲（盖章）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未央路支行

账号：802920010122700048

签署时间：2024年11月27日

签署时间：2024年11月27日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12000000121674798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02日

董志超
5/12-24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铜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610200435251343K		销售方信息 名称: 西安贝复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2MA6U7QA697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分析仪器*高效液相色谱仪	EClassical 3200	套	1	371044.24787611	371044.25	13%	48235.75
*分析仪器*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IFIAE-N	套	0.596368527	526371.681415929	313911.50	13%	40808.50
合计					¥684955.75		89044.25
价税合计(大写)		柒拾柒万肆仟圆整				(小写) ¥774000.00	
销售方开户银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销售方银行账号: 802920010122700048; 收款人: 李晓蓉; 复核人: 李刚玲;							
备注: 开票人: 李晓蓉 							

刘利

预付报

已回款
12月